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107年5月3日(星期四)上午8:10-10:40，辦理收容人母親節面對面懇親活動

壹、收容人報名條件：

一、累進處遇須達2級以上或自晉3級之當月起算，滿6個月且曾領有獎狀(附影本)，基準日為106年11月(含)以前晉3級。

二、為鼓勵收容人參加戒毒班及戒菸(或不吸菸)，提昇其家庭支持功能，符合下列條件得不受級別之限制皆可報名懇親。

(一)戒毒班結訓之學員。

(二)參加戒菸(或未吸菸)之收容人，於106年11月(含)以前滿半年者。

三、前2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需入本監滿3個月，且表現良好半年內無違規紀錄者。

貳、懇親親屬條件：

一、收容人之3親等血親及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為限。

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，亦可。

三、以上親屬須經戒護科審查無訛後，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，經查以友人冒充親屬報名者，經查屬實取消資格並依監規懲處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會場空間有限，每位收容人安排兩位親屬參加懇親(成人限2名)，12歲(含12歲)以下孩童限2名，12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1人。

五、檢附本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，親屬參加資格：

| 親等 | 一親等 | 二親等 | 三親等 | 親屬參加資格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血親 | 父母 子女 | 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 | 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女、外甥(女) (外)曾祖父母(外) 曾孫子女 | 配偶、養父 母、岳父母、 兄弟姐妹之配 偶 |